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，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與跨領域學習，特依本校「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自 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(身心障礙學生、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)應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條件，始達畢業門檻要求，取得畢業資格；二年制學生得視情況修讀一項學分學程，提升跨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。
- 三、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下列專業知能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應取得至少一項課程或學程始能畢業;選項如下：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相關課程」、「家庭教育相關 20 學分課程」、「0-2 托育人員照護服務學程」、「6-12 課後照顧服務學程」、「表達性藝術美感教育學程」。
 - (二) 參與任一幼保相關證照考試。
 - (三) 修讀本校各系所開設任一跨域學分學程。
 - (四) 完成幼保相關志工時數 40 小時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